臺南市政府108年度影響安全既存違章建築處理計畫

日期:108年 月日

一、 法令依據

- (一)建築法。
- (二)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。
- (三)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。

二、 計畫範圍

本市所轄範圍37個行政區。

三、 執行對象、態樣及期程

- (一)執行對象與態樣:依108年度「臺南市政府影響安全既存違章建築清查計畫」專案清查屋頂增建2層以上且增建部分每層具3個隔間以上之寄宿舍。依其現況條件分類為(A)非防火構造、(B)隔間使用易燃材料、(C)隔間3(含)個單位以上等三項危險因子。
- (二)期程:本府工務局清查期程為108年1月1日至108年4月30日,並函請 違建人於108年6月30日前完成改善。
- (三)於108年7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針對未改善者進行強制拆除處分。
- (四)解除列管條件為改善至最多僅存一項危險因子或現況封閉停止使用,並檢 附改善後之照片。

四、 經費概算

所需拆除經費由本府工務局年度拆除經費支應。

五、 執行作業配合事項

執行拆除作業由本府工務局年度開口合約廠商配合。

六、清查計畫:如附件2

七、 執行作業配合事項:無